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瑄
電話：3322101#7583
電子信箱：100743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367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33672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簡章1份，為維學生權益，請貴單位妥為積極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暨本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鑑定相關訊息摘錄如下(詳如鑑定簡章)：
 - (一)申請資格(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下列3項條件)：
 - 1、設籍本市(有家長或監護人至少1人共同設籍)。
 - 2、年滿五足歲以上未滿六足歲(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)。
 - 3、身心發展狀況良好，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初步評估提早入學對兒童學習有助益者。

(二)家長說明會、報名及鑑定期程：

- 1、家長說明會：113年1月6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11

輔導室 112/12/07 11:00



1120008419

有附件

時。

2、初審及初選報名：113年1月6日(星期六)，上午11時至下午3時。

3、初選鑑定：112年2月18日(星期日)，上午9時起。

4、複選報名：113年3月13日(星期三)，上午9時至12時。

5、複選鑑定：112年3月23日(星期六)，上午8時30分起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龍安國小(桃園市蘆竹區文中路一段35號)。

三、旨揭鑑定簡章包含申請推薦表、特殊需求申請表、給學齡前幼兒家長的一封信及提早入學Q&A；相關資料亦可至本府教育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(<https://www.tyc.edu.tw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本案鑑定涉及資賦優異兒童受教權益，請務必將簡章公告於貴單位網站，供家長及學生下載，俾利親師生充分知悉；倘家長至貴單位索取，並請惠予協助提供。

五、如對本案鑑定有所疑問，請洽承辦學校(龍安國小)輔導室(03-3922797 分機 610、630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